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传真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刘少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宜民先生、邹志波先生、刘伟先生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少周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汕头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负责汕头生产基地的全面生产经营。拟定公司名称为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汕头市,主要从事销售、生产电线电缆,塑料制品,低压电器及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拟注册资本2.06亿元人民币,其中集团公司本部以现有生产厂房、场地、设备、存货、现金等方式出资人民币19570万元(厂房、场地、设备、存货的价格以实际评估为准,不足19570万元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出资补足),占注册资本的95%,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公司拟在汕头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使公司业务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于201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和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下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拟申请额度
1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500
2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25000
3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4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8000
5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10000
6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10000
合计			77500

2015年子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77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由集团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下午14:00

《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少周简历

刘少周,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4年7月至1993年5月,担任汕头外轮供应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1993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信汕头公司下属汕头保税区中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担任汕头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汕头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刘少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少周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因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拟在汕头成立控股子公司,负责汕头生产基地的全面生产经营。

1、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2.06亿元人民币,其中集团公司本部以现有生产厂房、场地、设备、存货、现金等方式出资人民币19570万元(厂房、场地、设备、存货的价格以实际评估为准,不足19570万元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出资补足),占注册资本的95%,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3、投资期限:长期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在汕头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6亿元人民币,其中集团公司本部以现有生产厂房、场地、设备、存货、现金等出资人民币19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经董事会9名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总额未超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3、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6亿元

4、拟定经营范围:销售、生产电线电缆,塑料制品,低压电器及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为消解公司组织架构,更好的实现集团公司管控,公司拟在汕头市设立控股子公司,负责汕头生产基地的全面生产经营,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使公司业务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五、其他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相关后期进展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刘少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 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12;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指令;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补选刘少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2.00 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曾理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 真:0754-86332188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补选刘少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债券期限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债券期限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确定债券发行期限及分期方式、债券期限等具体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在取得公司债发行批文之后六个月的时间期限内一次发行完毕。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442015011000525929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1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 2月 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1月17日、1月24日、1月31日、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0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通字13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 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3,629,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宫少林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3人,董事洪小源、华立、熊贤良、郭健、孙月英、黄坚、曹栋、衣锡群、刘嘉凌、丁慧平、徐华、杨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监事李晓霍、房小兵、刘冲、朱海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3,462,125	99.9957	5,230	0.0001	161,9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3,459,525	99.9957	5,230	0.0001	164,5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3,459,024	99.9957	5,230	0.0001	165,001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3,459,525	99.9957	5,230	0.0001	164,5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506,565,634	99.9665	5,230	0.0010	164,500	0.0325
3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506,565,133	99.9664	5,230	0.0010	165,001	0.0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湘平、邢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2月13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赵亮、刘响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已对该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行超过目前预期,或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王萍、高闯、康锦江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锦股份”)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 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 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98,9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4日,募集资金余额2,961,548,921.6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帐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1001730808052500820	2,961,548,921.67	活期存款
合计	–	2,961,548,921.67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华锦股份于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0.47%。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行超过目前预期,或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符合其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华锦股份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华锦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锦股份将部分闲置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锦股份”)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 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98,9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4日,募集资金余额2,961,548,921.6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名称	帐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1001730808052500820	2,961,548,921.67	活期存款
合计	–	2,961,548,921.67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